



# 指令

令前上昌字及工程处三三三三

三夫六年十月十六日会呈一併一：粵才日三借抄付

附立名縣借用剛是係案係案一併

或由

且三股之借抄均系老上項係案本收明需用

在甚之碍雜轉借行後而欠元身委收回做

液運如有損壞仍委由該處長去月身委收回做

擲本運送與原借抄一併查還

借復

此令

4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總長傳  
〇〇

第一科

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廿日 發出

簽 呈 於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 
於 公路局

(事由) 竇呈借據請准宜昌縣借用測量儀器併發還原借

據由

去歲元月奉令辦理宜昌市政工程處曾簽借測量經緯儀水  
平儀平板儀各壹架照天內報現奉令結束應即還廳惟  
宜昌縣府因宜昌市政新計劃中央即將核定工程機構仍  
由縣府保留以便規劃故縣府少據將上項儀器留用 職未便  
拒絕謹將縣府借據呈請

鑒核備案併請發還原借據以清手續謹呈

廳長譚

附呈宜昌縣政府借條一紙

臧張

境呈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